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43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曹晓斌、独立董事杨信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借款额度,并在额度内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借款协议。综合授信/借款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授信/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保函、票据、信用证、抵押押贷款、外汇及其衍生品等,不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抵押/质押、保证担保。上述增加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达成的实际授信额度/借款额度来确定。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增加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指定代表人李虎先生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增加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申请等具体事宜,并由董事长指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或其授权的具体授信/借款业务所涉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额度及授信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本次增加人民币150亿元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为提升相关机构交易效率,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及相关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类李虎、由华担任的总额度不变,仍为人民币13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根据全资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已提供担保的实际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预计,用于为香港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增加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理、抵押、质押等。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增加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指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担保实际运营资金需要,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范围内由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虎、田华、杜铁军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和条件等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提名李虎、田华、杜铁军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李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田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杜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在股东大会逐项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信、张国强、郑学定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和条件等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提名杨信、张国强、郑学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郑学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杨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郑学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在股东大会逐项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参与激励资格,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1,528股,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回购价款约为19,050.08元(尚未计利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1,260股,回购价格为31.55元/股,回购价款约为39,753.00元(尚未计利息)。上述回购数量共计2,788股,回购价款共计约59,403.08元(尚未计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规定》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认总经理杜铁军2024年度考核结果为S(杰出),公司负责负责人褚伟甫和曹晓斌于上年度2024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良好)。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同意公司为此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已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共计解除限售231,613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总经理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参与激励资格,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1,528股,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回购价款约为19,050.08元(尚未计利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1,260股,回购价格为31.55元/股,回购价款约为39,753.00元(尚未计利息)。上述回购数量共计2,788股,回购价款共计约59,403.08元(尚未计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总经理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参与激励资格,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1,528股,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回购价款约为19,050.08元(尚未计利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1,260股,回购价格为31.55元/股,回购价款约为39,753.00元(尚未计利息)。上述回购数量共计2,788股,回购价款共计约59,403.08元(尚未计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48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61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期刊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613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名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由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为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获授,以致所致限制性股票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失效,未获授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授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事项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28万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6,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数量由96,948股调整为96,948股,回购价格为126.024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96,948万股调整为126.024万股,回购价格由126.024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回购价格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2.202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20股。

13.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15.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3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8,026股调整为815,662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为88人,预留部分为330,476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13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66股。

16.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438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438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上市流通。

17.202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数量由165,438股调整为165,438股,回购价格为18.87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165,438股调整为165,438股,回购价格由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165,438股调整为141,927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165,438股调整为141,927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65,438股调整为141,927股,回购价格由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1,927股调整为1,410,271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8人调整为87人,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1,666股。

18.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1,666股。

18.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991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991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19.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7,534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290股调整为488,746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为81人,预留部分为330,476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7,534股。

20.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13.26元/股调整为12.86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公告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613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名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由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为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获授,以致所致限制性股票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失效,未获授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授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事项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28万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6,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数量由96,948股调整为96,948股,回购价格为126.024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96,948万股调整为126.024万股,回购价格由126.024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回购价格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5月